**司机加盟合作合同**

**甲方：成都华药共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加盟甲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总则**
   1. 甲方同意乙方加盟，授权乙方在四川省成都市内从事甲方药链通（APP）平台运营，甲方不收取任何平台服务费用。
   2. 甲乙双方各自为独立的权利义务主体，双方对外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各自独立享有和承担。
   3. 乙方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4. 法律地位：甲乙双方是合作关系，双方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劳动、承包关系。乙方不具有代表甲方的任何权力，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责任。若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及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和处置，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承担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
2. **加盟条件**
3. 乙方应自行配置符合甲方要求且能正常开展项目运输所需的人员、交通工具及运输所需的其它设备。
4.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加盟保证金\_人民币5000\_\_元整（大写： 伍仟圆整 ），加盟保证金在合作结束后，并了结所有涉及事务起30日内予以退还。
5. 乙方在加盟期间，应遵守甲方平台的要求与调配，认真履行甲方平台交付乙方的运输任务；特别注意的是：乙方及乙方驾驶员并非甲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6. 乙方在加盟经营期间的车辆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养路费、运管费、工商费、油费、轮胎更换费、料消耗费、安全事故费、商务事故费、车辆维修费、车辆年/季检费、过桥费、过渡费、过城入境费、停车费、洗车费、违章违纪罚款、车辆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各种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及乙方因经营需要所聘请或雇佣的驾驶员、相关人员等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福利费、医疗费、社会保险费用、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一系列费用、驾驶执照和从业证的办证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及乙方雇佣人员在加盟期间发生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甲方在为乙方安排各运输项目前，均为乙方免费提供3天针对性培训学习，乙方应严格按照培训要求提供服务。在培训过程中，乙方应当准时参加甲方安排的岗前技能培训及各项安全培训。
10. 若乙方三次及以上未准时到达甲方项目要求的岗位，或未接受甲方安排的运输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为乙方匹配任何项目业务，且不予退还加盟保证金；若加盟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不得以无法偿还车辆按揭款、无车辆油费、电费等多种理由拒绝出车或滞留甲方货物，如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运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10、运费及其结算方式

运费结算采取月结（次月）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运输的城市配送医药项目月度对账单后，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对账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与反馈。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有回单原件并完成月度账单对账工作后，应于次月底前将结算的运费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包括：预付充值电卡+银行转账）。企业/车队合作需提供运输增值税发票（税率9%）。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损毁甲方形象及声誉的行为，并有权对乙方已造成甲方的损失进行索赔。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依照本合同对乙方的运输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可运输的项目货物，以医药项目运输为主。

4、乙方在运输途中，造成甲方损失或经甲方安排后乙方拒绝前往的，视为乙方自动解除本合同，甲方不再为乙方提供平台货源服务。

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获取甲方在项目上分配的物流派送业务。
   2. 2、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经营区域外独立开展物流业务，并自行决定收运价格及与客户间的结算方式；但为了防止恶意竞争，乙方对外销售价格应高于与甲方的结算价格。
   3. 乙方在本合同满期一年后，服务质量整体评价优秀的，乙方有权选择续签第二年或自动终止本合同。
   4. 4、乙方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权利义务，如需转让给第三方经营，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改签合同后才能生效，原合同作废。
   5. 5、无论因任何原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含有甲方企业名称、商标等一切标识(包括但不限于：车身广告、名片及印有公司商标的物料等)。
   6.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将获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向公众公开的具有商业价值的文件、资料、技术、客户资源等）向任何第三方公开、透露、许可使用，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泄漏甲方商业秘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 7、乙方在经营期间因自己的经营、管理等问题损害了他人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被索赔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若甲乙双方发生任何事故、纠纷等情况时，乙方不得滞留甲方货物，乙方应当保障货物的正常转运与及时派送。
   9. 乙方应当维护甲方的声誉及形象。

10、乙方应自行办理合法经营所需的运输登记手续，乙方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接受甲方运营指导，允许并配合甲方派遣的相关工作人员进入乙方经营场所检查乙方的全部运输情况。

1. **违约责任**
   1.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若乙方因留滞甲方货物，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的生效、延续、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尊重乙方的选择，除甲方拒绝与乙方续签合同外，如乙方未提出终止本合同，则视为本合同继续有效，有效期为一年，乙方无需再次交纳加盟保证金。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待双方财务人员核对清楚账目并结算完毕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3. 在合同正式终止或解除前，乙方应保障甲方的货物正常运输及配送，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未结算运费的百分之五十作为违约赔偿金。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应按加盟保证金的二倍向乙方作出赔偿。
3. **运输效益保底**

1、甲方承诺，乙方在从事项目运输时，在乙方每月出勤不低于 （20）天的情况下货运产值不低于 8000 元（大写：捌仟圆）。

2、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下个完整月份对保底业务量进行核定，本条中的保底业务量是指单个核定期间内，连续三个完整月份的平均值，若遇节假日及乙方拒绝或暂停履行时间，则按天折算，保底量相应减少。

3、乙方承诺，每月服从甲方调配日不低于 20 天。

1.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原告因此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应由被告承担。

1. **其它**
   1.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或工商登记公示信息/公民身份证登记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载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一方若变更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的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送达地址仍有效，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达成的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所属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其它约定：

附件：1、加盟合作车辆KPI考核标准细则；

2、药链通-驾驶员 配送车操作手册（**含结算价格**）；

**甲 方： 乙 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保密协议

本协议签订时间：

本协议签订地点：

甲方（披露方）：

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接收方）：

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与乙方建立服务合作关系，而甲方将因此向乙方披露本协议定义的保密信息。为保证此类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保密信息：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专有信息和商业秘密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拥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与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业务、服务、产品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或后披露给乙方的任何研发、产品、服务、数据、模型、样品、草案、蓝图、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客户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和其它信息以及甲方持有的因承担约定保密义务而需保守秘密的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

2、关联公司：一方的关联公司是指由一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一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一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一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能够独立承担责任的组织；“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将仅限于为评估其是否将与甲方建立服务合作关系，以及在服务合作关系建立后为执行合作关系之必要而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但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对自己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程度。
3.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如接收方规章制度或为执行本协议而特别制定的规定等）来避免非经授权而披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4. 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保密信息。 一旦乙方发现任何人错误地获得或使用了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
5.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6. 除直接参与本协议项下工作的公司职员之外，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且未与第三方另行签订不低于本协议保护程度的正式书面保密协议的情形下，乙方不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它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公司，或其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7.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的有效方式约束上述接触保密信息的公司职员，使其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关联公司（定义见第一条款第 2 条），使其无论是在乙方的控制中，还是脱离乙方的控制后均承担与本协议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
8. 如以上所述人员或公司泄露保密信息，乙方同意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全部赔偿法律责任。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进行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等。
10. 乙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乙方将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自己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1. 未经甲方许可或授权，并在非法律强制的措施下，乙方因过失、故意等其他任何理由将保密信息偷漏给乙方以外的第三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还应将该情况书面告知知悉保密信息的第三人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因第三人原因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及第三人所违反本保密协议的一切责任）。
12. **例外情况**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法院作出的有效法律文书（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如不能事先通知亦应在该行为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帮助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

**第五条 否认许可**

除非甲方另行明确书面授权，乙方不能认为据本协议甲方授予了乙方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第六条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救济方法**

双方承认，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是有价值的商业秘密；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于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是有必要的；所有违约对该保密信息进行未被授权的披露或使用将对披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双方确认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计算这样的损失的具体金额可能比较困难，因此双方认为事先确定一个违约金比例是合理的，为此双方确定如果发生接收方违约：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代理费、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第八条 附则**

1.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与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协议进行全部或部分的转让（无论是通过法律运作、证券或资产的销售、合并或其他方式），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转让均为无效。
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法庭认定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将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
4.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自《司机加盟合作合同》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任何于本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6.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与经签署的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若附件与本协议内容相抵触时，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